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采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137
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采凌（下稱被告）受告訴人鍾寶貴（下稱告訴人）及其女朱麗潔雇請，協助照護告訴人，竟因未能如期取得照護費而心生不悅，於民國110年8月20日15時24分許，因細故與告訴人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遠雄商場」發生口角衝突後，即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猛力拉扯告訴人，致告訴人摔跌在地，並受有前額撕裂傷、頭部挫傷等傷害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履行和解內容完畢，嗣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勞動調解筆錄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07頁、第111至114頁），揆上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05 法官 黃依晴

06 法官 李嘉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鄭毓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